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80號

聲 請 人 丘士育（即余秀霞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屆滿（因末日為  
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李昱萱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115年度除字第980號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  | 受益憑證名稱        | 受益憑證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單位數    |
| 001 |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| 第一金泛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| 03-D3-01-1006549 | 1  | 1015.2 |